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对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背景及原因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会[2018]15 号文件，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并根据 2018 年 9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

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中期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应按照《通知》中规定的报表格式及内容进行列报，并至少应在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中期财务报表中采用。根据上述要求，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内容进行了调整，并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的财务报表格式将按照《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报表列报项目的影

按照《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规定，公司采用修订后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8 年 9 月 30 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执行新财务报表格式对财务报表列报项目的影晌如下:

报表	变更前	变更后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资产负债表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应收账款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合并列示为其他应收款项目。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将固定资产和固定资产清理合并列示为固定资产项目。
	固定资产清理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将在建工程和工程物资合并列示为在建工程项目。
	工程物资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应付账款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将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合并列示为其他应付款项目。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	将长期应付款和专项应付款合并列示为长期应付款项目。	
专项应付款			

利润表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	将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将财务费用中的利息费用、利息收入予以单独列示。

（二）对“其他收益”项目的影晌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企业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本公司原核算计入“其他业务收入”科目，并在“营业收入”项目中列示，2018 年 9 月 30 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将按照最新要求予以列示，并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根据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无需对以前年度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 2018 年 9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

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的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等相关规定，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将使财务数据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没有对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公司对企业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规定和要求，同时也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公司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9日